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

雄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23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 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的通知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、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、南雄市佛然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南雄市信誉燃气有限公司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127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1270号）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民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人社局、市场监管局。